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河北省水污染防治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01 -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
	预算数	53.000000	到位数	53.000000	执行数	52.995000	99.99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53.0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53.000000	其中：财政资金	52.995000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（%）
	加强水环境管理，完成河流断面、入河排污口、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工作的现场调研工作。	围绕河流断面、入河排污口、饮用水源保护区等，强化现场调研和督导帮扶，2024年全省国控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好于III类（优良）断面比例连续三年超过80%，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连续五年清零；白洋淀水质巩固保持III类；京冀、津冀生态补偿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协议目标要求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考核要求；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任务。	100.00
	完成年度业务培训（1次），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	组织召开全省水生态环境业务培训班，提高全省水环境干部业务能力和水平。	100.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点工作督导次数	河流断面、入河排污口等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导次数	15.00	≥	5	次	5次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国家级断面考核覆盖率	国家级断面考核数量的占全部国家级断面的比例	15.00	=	100	%	100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年度任务完成时间	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时限	15.00	≤	12	月	12月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成本预算	差旅、培训费用	15.00	≤	53	万	52.992万元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	组织开展全省水环境管理人员培训1次，预计培训50人，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。	15.00	文字描述		达到预期培训效果	召开培训会1次，达到预期效果	完成	15
		生态效益指标	水质稳步提高，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	水质稳步提高，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	15.00	文字描述		水质稳步提高，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	全省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比例保持80%，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	完成	15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